

宝鸡市射击馆 25m 训练馆吊顶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宝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 方： 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宝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宝鸡市射击馆 25m 训练馆吊顶项目
- 1.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射击馆 25m 训练馆吊顶工程
- 1.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工期

- 2.1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2 工期：20 天。

3 工程价款

-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24800.00元）；
- 3.2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7%价款，剩余 3%质量保质期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对工程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4.2 就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4.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5.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5.3 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工程实施工作。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地的各项管理规定，严禁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5.4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职业道德。

5.5 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7 乙方应该切实做好乙方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已施工好的其它专业成品乙方有义务进行保护。

6 质量：合格；

7 安全施工

7.1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要求。

7.2 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3 乙方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在施工区域内外进行违反规章制度的活动，更不能进行非法活动。

7.4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由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开始作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8 工程变更

8.1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清单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8.2 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其他变更，无论是实质性变更，还是非实质性变更，均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不得违约，若发生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10 不可抗力：执行国家相关条款的约定

11、合同时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全部结清后自行终止。

甲方：



甲方（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4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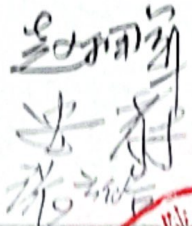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宝鸡市射击馆 25m 训练馆吊顶项目 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宝鸡市射击馆 25m 训练馆吊顶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验收内容	宝鸡市射击馆 25m 训练馆吊顶		
参加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宝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施工单位	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9 日			
		年 月 日	

